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1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金额为 4,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概述

1、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因与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青旅”、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产权交易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15-04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院关于此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 158 号），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解除；（2）、被告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00 万元；（3）、驳回原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15-08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本案一审被告庆云青旅因不服南京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 158 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1）、（2）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该两项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15-08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 00694 号】，江苏省高院审理认为，庆云青旅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448060.5 元，由庆云青旅负担，庆云青旅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0546 元中的剩余部分 2485.5 元由本院退还给庆云青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执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 00694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